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余威璿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第436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固具狀提起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事件，惟迄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所指之被告究為何人，亦無從確定該等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依前揭說明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各項資料，及補繳裁判費6,060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若僅有補繳裁判費，而未補正被告為何人及年籍等記載，本院仍將依上開規定駁回）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陳勁綸